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0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黃昕然先生

署理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94/11-12 —— 2011 年 11 月
號文件 22 日會議的
紀要)

2011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18條開始

(立法會 CB(1)618/11-12(01)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1年12月12日
致政府當局的信
件)

立法會 CB(3)842/10-11 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2622/10-11(01) ——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17 —— 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第七次會議將於2012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1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4 – 000255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594/11-12 號文件)。	
000256 – 000550	主席 政府當局 譚偉豪議員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要求給予更多時間就下述事項擬備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以及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12月12日的信件所提出與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關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即修訂條例草案有關針對未獲授權而進行分發／傳播並對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構成損害的作為的刑事罰則條文，以清楚反映打擊大規模盜版活動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擬議修訂，並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亦重申其承諾，即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對可能會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豁免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p> <p>譚偉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迅速地提供書面回應，讓委員有時間諮詢持份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51 – 0010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18條 —— 修訂第37條(引言條文)</u></p> <p>討論"被用以進行交易"的涵義。</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對第18條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與第三方的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有關的條文。</p>	
001058 – 0017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第19條 —— 修訂第39條(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85/11-12(05)號文件)所載的代表團體意見及政府當局就此對於建議為非商業性衍生作品提供版權豁免一事的回應。</p>	
001742 – 00183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0條 —— 修訂第40條(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1835 – 00190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1條 —— 修訂第40B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u></p> <p>委員沒有提問。</p> <p><u>第22條 —— 修訂第40C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u></p> <p>委員沒有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23條 —— 修訂第40D條(中間複製品)</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1903 – 0019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4條 —— 修訂第41A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1932 – 00204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5條 —— 修訂第41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2047 – 0028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第26條 —— 修訂第44條(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85/11-12(05)號文件)所載的代表團體意見及政府當局就此對於條例草案建議擴大教育機構允許的作為所作的回應。</p>	
002837 – 0052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第27條 —— 修訂第45條(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u></p> <p>討論"獲授權收訊人"的擬議定義，尤其是與另一所學校並非"獲授權收訊人"的教師或學生分享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會否被視作"為教育目的而作出傳播"的作為。</p> <p>委員關注到有需要利便教師及學生在彼此之間分享參考材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版權條例》(第528章)第45條外，《版權條例》其他現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文亦適用於達到該等條文所指明的教育目的，例如有關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的第38條，有關為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而公平處理該某一作品的第39條，有關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的第41條，以及有關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的第41A條。</p>	
005216 – 00525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8條 —— 取代在第46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5257 – 0053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9條 —— 修訂第46條(圖書館及檔案室：引言)</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5321 – 00534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0條 —— 修訂第48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5346 – 00544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1條 —— 修訂第50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5441 – 0100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第32條 —— 修訂第51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替代複製品)</u></p> <p>討論如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准許被製作成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由相同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保存，則最多可製作多少份複製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最多可製作3份，已顧及持份者的意見及海外的相應做法。</p> <p>討論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為保存或替代作品而製作複製品。政府當局解釋，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將獲准(i)依據第51(1)(a)及(1A)條為其本身製作及保留不多於3份保留或替代複製品，及(ii)依據第51(1)(b)條為向來有保留相同項目但該項目其後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另一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製作保留或替代複製品。第51(2)條下的一項訂明條件是購買有關項目作保留或替代用途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p> <p>討論"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定義。</p>	
010007 – 013245	<p>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p>	<p><u>第33條 —— 加入第51A條(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作品的複製品)</u></p> <p>討論在同一時間可接達一份複製品的使用者人數。</p> <p>政府當局解釋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可獲准許就一項作品製作及保留3份保留或替代複製品。若有關機構選擇向其使用者傳播一份複製品，條例草案建議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使用者接達該份複製品。這個限制旨在維持現狀，即就保留或替代複製品而言，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使用者接達原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46 – 01333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4條 —— 修訂第52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u> 委員沒有提問。	
013334 – 014925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	<u>第35條 —— 加入第52A條(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u> 政府當局回覆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第46(1)(b)條的擬議修訂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能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政府當局在擬備有關指明合資格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附屬法例時，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及參考海外的相應做法。 討論觀眾或聽眾被要求就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而支付款項的金額。政府當局確認指明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將有權決定應否就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而向觀眾或聽眾收取款項。但若收取款項，則不應多於維持有關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所需的費用的合理分擔。	
014926 – 01493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6條 —— 修訂第53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u> 委員沒有提問。	
014934 – 01494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7條 —— 修訂第54A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u> 委員沒有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50 – 01502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8條 —— 修訂第55條(法定研訊)</u> 委員沒有提問。	
015030 – 01510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9條 —— 修訂第56條(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u> 委員沒有提問。	
015104 – 01512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0條 —— 修訂第57條(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u> 委員沒有提問。	
015129 – 0154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第41條 —— 加入第65A條(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u> 委員沒有提問。	
015404 – 01551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1日